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林香汝

電話：05-3620123#476

傳真：05-3620008

電子信箱：juliet071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0600988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端午節（106年5月30日）將至，為維持機關廉潔風氣，請  
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6年5月15日廉預字第10605006160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端午節期間為廉政工作重點期間，請同仁嚴守「公務員廉  
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相關規定，與職務有利害關  
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間，遇有受贈財物或飲宴應酬等情  
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  
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，且應即登錄建檔  
。
- 三、為落實本規範第17點規定，請各所屬機關、鄉鎮市公所之  
政風機構負責本規範之解釋、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  
理諮詢服務；受理諮詢業務，如有疑義得送本府政風處處  
理。
- 四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請積極運用下列數位  
學習平台選修廉政倫理相關課程：

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

106/05/16

1060001935



(一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e等公務園學習網」(<https://elearning.hrd.gov.tw/index.php>)之「共創透明誠信的社會—『廉政倫理』規範」課程。

(二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地方行政研習e學中心」(<https://elearning.rad.gov.tw/fet/home/index>)之「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案例說明」課程。

(三)上開數位學習平台之「公務員廉政基本認知」課程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警察局各分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政風處

2017-05-16  
交 15:49:23 文 章

